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03.1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除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公司为其部分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专项贷款，并由公司为其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Hichem Technologies Limited 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ichem Technologies Limited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申请“内保外贷”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05 万美元，由公司部分厂房作为抵押物为其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0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03.19 万元）。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培敏

郭永清

赖继红

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